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乙方營業種類係提供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其業務範圍為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乙方出租其不具交換功能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甲方作正常合法通訊之用，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以本契約附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公開招租須知」所記載範圍為限。

第四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電路出租服務項目為光纖芯線 (Dark Fiber)。前項光纖之提供限於乙方專用電信機房所及之據點。

第二章 申請及租用程序

第五條 甲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甲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表，並簽名或加蓋與甲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甲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甲方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申請表。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用戶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此等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三、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免稅團體得以免扣繳證明代之)。

四、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註記僅供申請租用電路使用)，負責人為本國籍人士需提供身分證影本；負責人非本國籍人士需提供居留證影本。

甲方應就其於申請表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 甲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足資辨認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委託資料或文件供乙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甲方，由甲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八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表內所載甲方之名稱為準。

第九條 用戶共同租用：

一、甲方可為單獨或共同租用，共同租用之用戶家數不得超過五家。

附件 3

- 二、共同租用用戶之成員，不得為另一共同租用用戶之成員。
- 三、共同租用用戶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共同租用協議書，且分別加蓋用戶印信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租用協議書，共同租用協議書須以中文書寫。
- 四、共同租用用戶指定一家用戶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代表用戶代表人，代表用戶代表人簽署所有文件以負責此租用案。租用案所有契約事項、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等全部責任，均由此共同租用用戶共同負責。
- 五、共同租用用戶除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均須分別檢具本契約第六條文件。
- 六、共同租用用戶繳納電路月租費及押租保證金應由所指定之代表用戶向各共同租用用戶成員收齊後繳納。
- 七、共同租用用戶具結保證於租賃期間連帶負全部履行本契約責任。共同租用用戶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行本契約者，同意將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由其他共同租用用戶成員另覓之成員（共同提出與該用戶資格條件相當之用戶，並經乙方同意）或其他共同用戶成員繼承。
- 八、乙方與共同租用協議書指定之代表用戶之通知等作為，與對共同租用用戶所有成員具同等效力。

- 第十條 出租標的：甲方申租裸光纖總計 芯·百公尺。
- 第十一條 租用期間：租期共 年 月，開始租用日期（以下稱起租日）以甲方備妥接續電路（需另以書面通知乙方）連接至乙方電路為起租日，但起租日不得逾簽約次日起六十天（民國 年 月 日前），六十日屆滿後，乙方得逕行視為起租日。租期屆滿時，租用關係即行終止，甲方如擬續租，須於租期滿前三個月填寫申請表徵得乙方書面同意，並一律以新約辦理，依「電路出租收費標準」計算應享之優惠折扣金額，否則視為無意續租，出租標的物由乙方收回。
- 第十二條 甲方依規定完成接續電路，乙方應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使期通信。
- 第十三條 乙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備妥出租電路。但如有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之特殊原因，得予延期。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提供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乙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十四條 甲方申租光纖，租用電路端點至甲方設備間之電路（以下簡稱接續電路），應由甲方負責向可出租該段接續電路之業者租用，並由甲方支付相關費用。此接續電路於申辦租用本業務前應提出相關可達到之租用證明。
- 第十五條 甲方提出申請前，可要求於乙方據點自費架設設備或儀器測試光纖特性是否符合甲方之系統要求。但測試期間以 15 天（工作天）為上限，並不應影響乙方供電安全及其他相關通信系統之運作。欲進行測試之租用者須先徵得本公司同意，並先繳交本公司

附件 3

- 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測試實施日期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 第十六條 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甲方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求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甲方：
一、經乙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二、甲方未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者。
三、申請表內所填甲方名稱不實，或非屬於乙方營業區域者。
四、共同租用者未符合本契約第九條規定者。
五、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甲方對乙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於通知日起六日內得向乙方申請複查。乙方應於申請複查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甲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八條 甲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方式申請，乙方得經確認其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甲方申請異動服務時，乙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 第十九條 甲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乙方發現並通知甲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通訊，俟甲方依本契約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訊，暫停通訊期間之電路月租費仍由甲方繳納。
- 第二十條 甲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乙方暫停通訊，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再度啟用時，再通知乙方恢復通訊。但暫停通訊期間，甲方仍應繳納電路月租費。暫停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超過期限仍未申請復用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第二十一條 甲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甲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更名。
- 第二十二條 甲方有意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於終止租用日期前三個月向乙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相關費用。如有涉及雙方權利及義務之改變，應依相關法律及本契約規定處理。

第四章 電信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第二十三條 乙方與甲方之責任分界點為乙方各據點之光纜終端箱 (ODF) 或接續盒 (Joint Box) 介接處。
- 第二十四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接續電路由甲方自行提供並運維管理。為維護安全，甲方於乙方據點進行接續電路連接工程前，至遲應於召開工安組織會議 7 日曆天前提送施工計畫書，載明管路安裝路徑、施工方法及日後退租之處理方式等，供乙方審核同意後始得施工。施工期間，甲方出入乙方據點應有乙方相關人員會同並應遵守相關出入安全管制規定，如有因為施工衍生之工安、法律或造成乙方損害情事，甲方須負完全責任。

附件 3

- 第二十五條 甲方向乙方租用本業務及其接續電路之全段電路遇有障礙時，可通知乙方發生事故之時間、日期、地點以及障礙內容等事項，乙方應儘速查修，查修期間必要時乙方得中斷電路服務。檢測結果如係甲方接續電路故障，則應通知甲方自行修復，所有因素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甲方自行負責；如係乙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等，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發生任何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但得依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規定扣減當月電路月租費。
- 另甲方自備設備部分，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乙方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第二十六條 乙方針對所出租電路進行保養修護工作時，如遇有配合工程上等相關情況，可暫時中斷電路之使用。乙方應將造成暫時中斷的事由、日期以及中斷期間，事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進行協商。但發生緊急情況、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引起之事故等事由則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甲方租用乙方之電信設備，應妥善保管使用，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外，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按照乙方所訂價格賠償。前項訂價，乙方得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五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八條 各項資費由乙方訂定，並於預定實施前在乙方之電子網站公告；其調整時亦同。
- (一)、電路月租費
 - (二)、臨時租用費
 - (三)、電路勘設費
 - (四)、接線費
 - (五)、異動申請費
 - (六)、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 (七)、其他資費
- 前項各項收費標準經乙方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 第二十九條 甲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需繳納電路勘設費及接線費，其後每月初（本契約月初為每月 10 日前）應按期繳納電路月租費。異動申請費於甲方申請變更本案租用標的物現況（如異動光纖引出站點等）時收取。
- 第三十條 甲方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電路勘設費及接線費新台幣 元整（含百分之五營業稅），逾期未繳交，乙方得終止契約。
- 第三十一條 甲方應按月於月初向乙方繳納電路月租費，每月電路月租費新台幣 元整（含百分之五營業稅）。甲方應於起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第一期之電路月租費，第二期以後電路月租費之繳納，應按月於月初（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繳納。
- 第三十二條 押租保證金金額為二個月電路月租費總額（未含稅）計新台幣 元整，甲方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之

附件 3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予乙方，並在備考欄註明甲方名稱，逾期未繳納，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三條 押租保證金於甲方繳清本契約應繳交之費用及終止租用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第三十四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備妥接續電路連接至乙方電路為起租日，自起租日開始計算租費。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三十五條 甲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乙方得通知甲方後充抵後續應付之費用。如甲方不同意充抵，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如甲方終止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乙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六條 甲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乙方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甲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乙方紀錄資料為準。

甲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乙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五十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因乙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費用之扣減比例按下列規定辦理，最多並以扣減當月應繳電路月租費為限：

一、連續阻斷時間未達一小時：不予扣減。

二、連續阻斷時間在一小時（含）以上：每達一小時扣減一日應付電路月租費之十二分之一；其未達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乙方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八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造成損害時，其所生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甲方應繳付之電路月租費，除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雙方契約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乙方得通知停止其通訊，經再限催繳仍未繳清者，視為甲方自行終止租用，乙方即逕行終止提供其通訊服務。

前項甲方積欠之費用，得就押租保證金扣抵之，仍有不足者，依法向甲方追討。

甲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提供通訊服務，待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乙方後，乙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通訊服務。

第四十條 甲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以乙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甲方收執；如有遺失，甲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乙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乙方之圖章始生效

力。

甲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應以乙方紀錄為準。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四十一條 甲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乙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 第四十二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乙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如有違法，乙方得依本契約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甲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乙方書面同意者，對於乙方不發生效力。
-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一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未通知者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七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四十六條 乙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份之營業時，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手續。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乙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七條 乙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乙方應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起七日內刊登乙方之電子網站公告，並通知甲方於二個月內至乙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乙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八條 甲乙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部分或全部終止契約者，甲方若有積欠電路月租費或其他產生之費用，得以押租保證金扣抵之。另甲方於契約租用期限屆滿前申請提前終止租用，或因違反本契約、違反法令等情形而遭終止租用者，甲方應一次補繳「原契約享有之折扣」與「實際租用期間應享之折扣」間之差額。
 - 二、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契約者，應無息退還該部分之押租保證金；致全部終止契約者，應無息發還全部押租保證金。如有溢繳之電路月租費，在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應無息退還。
- 第四十九條 乙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甲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甲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乙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附件 3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第五十條 乙方察覺甲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事後並應由甲方確認之。甲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乙方提出申訴。
- 前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甲方得暫緩繳納。但經乙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甲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甲方仍應繳納。
- 第五十一條 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或契約期滿時，於履行本契約全部義務後應拆除接續電路後恢復原狀（本契約第五十二條除外），返還出租標的物。如甲方無違約之情形，於契約期滿時，或不可歸責於甲方而終止契約時，經乙方查驗無誤後且無待解決事項，押租保證金無息退還於甲方。
- 如甲方於本契約終止或契約期滿未拆除接續電路，得由乙方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甲方押租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另行追償之。
- 第五十二條 甲方在乙方據點內建置之接續電路設施，於退租後，如經乙方書面同意，得免恢復原狀，惟其所有權則歸乙方所有，甲方不得異議。
- 第五十三條 租用者所租用光纖電路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禁止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本公司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第八章 違規處理

- 第五十四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或使用其他相關設備如造成乙方或第三人之損害，均由甲方負其責任。
- 第五十五條 如發生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得停止通訊，其停止通訊期間，甲方仍應繳付電路月租費。
- 第五十六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且不補償甲方所生之損失，因而致乙方產生損害，可由甲方已支付未到期之電路月租費內扣抵，如有不足則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補足：
- 一、甲方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 二、甲方擅將出租標的全部或部分轉租（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乙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 三、甲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
 - 四、甲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或提供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營業內容者。
 - 五、其他甲方違反本契約各條款約定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 第五十七條 甲方依本契約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乙方發現並通知甲方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或改正後，甲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乙方得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通訊服務，俟甲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恢復通訊服務，暫停通信期間甲方仍應繳納電路月租費。
- 因前項規定暫停通訊服務者，經乙方再限期處理，而甲方仍逾期

附件 3

未完成者，乙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租用。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八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乙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九條 甲方就乙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乙方所設置之服務專線提出，亦可至乙方服務中心辦理。乙方服務專線：0800-328-888。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第六十一條 本契約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六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之附件

- 1、 台灣中油公司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申請表
- 2、 台灣中油公司共同租用協議書
- 3、 台灣中油公司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 4、 台灣中油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5、 台灣中油公司切結書
- 6、 承租商安全衛生切結書
-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公開招租須知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 1 份。

立契約人：

甲方：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乙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